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青管理区、大芦湖管理区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纯梁采油厂”）根据《纯梁采油厂高青管理区、大芦湖管理区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境内，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新建管线 15.54km（其中定向钻穿越 0.2km，顶管穿越 0.24km），开挖穿越段采用  $\Phi 219 \times 6\text{mm}$  无缝钢管，定向钻穿越段采用  $\Phi 219 \times 8\text{mm}$  无缝钢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高环审〔2017〕9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8 年 5 月 15 日，工程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10 日，工程竣工；2018 年 9 月 11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56 万元，较环评阶段减少 126.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6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不包括项目依托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由于取消了大芦湖管理区天然气管线建设和路由变化，管线长度减少 3.5km，减少了 2 处顶管穿越，1 处定向钻穿越。

（2）为解决工农关系紧张的问题，减少对农田的占地。高青管理区输气支线总长度减少 60m，管线路由发生了微调，最大幅度为 200m。

（3）环保投资费用发生变化，实际投资为 43 万元，较环评阶段投资减少 9.3 万元，主要由于项目工程量减少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小于 4m），管沟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的开挖与回填，并及时恢复了原貌；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经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饭店的旱厕等，用于农田堆肥；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 （2）废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在散装材料装卸时采取了防风遮挡措施、对施工临时堆放土方采取了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等措施。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已全部清理，恢复了施工现场原貌。

## （3）噪声

经调查，施工期夜间未进行施工，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施工期间未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弃土就地平整，未产生余方；废弃泥浆池进行固化处理后就地填埋，上面覆耕作土，进行地貌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现场无堆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清运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因此未设置固体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纯梁采油厂制定了《纯梁采油厂高青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所在地淄博市青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预案中包含输气管线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经调查，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期间，管线敷设工程已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完成了土壤回填，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该项目管线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五、验收结论

高青管理区、大芦湖管理区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环评手续、基础资料齐全，本项目运行工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生天然气泄漏等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六、建议

（1）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建议加强与周边居民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管线在运行过程中泄漏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高青管理区、大芦湖管理区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组

2019年8月21日

高青管理区、大芦湖管理区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工	15666216907	江威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机构	蒋珊珊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06071645	蒋珊珊
	环评报告书编制技术机构	聂海军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4642663	聂海军
	验收监测单位	王晓琛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10338681	王晓琛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地质所	工程师	18554721088	徐百刚
	施工单位	王彬	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780171386	王彬
	专家	霍培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高工	18561236009	霍培军
	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5154612599	张殿瑞
	专家	高健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8669813386	高健